

关于撤销鹤山市桃源镇得盛百货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公告

2024 第 3 号

鹤山市桃源镇得盛百货店是我市一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，因不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 4128-2019）第 4.2 条规定，与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足 50 米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撤销该公司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（详细信息附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撤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情况表



附件：

撤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情况表

证件编号	单位名称	证件有效期	备注
(粤)LS[2022] 06744	鹤山市桃源 镇得盛百货 店	2024年12月27日	终止烟花爆竹 经营活动

